附件1：

沙坡头区香山乡梁水村农田水利综合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2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水务局、扶贫办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香山乡梁水村农田水利综合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4月8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香山乡梁水村农田水利综合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45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截潜坝2座，240立方米和300立方米蓄水池各1座，

铺设输水管道1.47千米；新建单个建筑面积14平方米管理房共

9座，配套潜水泵9台套，50KVA变压器2台套，架设10KV低压电线0.1千米，0.4KV低压电线3.55千米；新建压砂地防洪护坡3千米；铺设5米宽100米长C25砼硬化道路1条，DN400\*5

米管涵1座；架设周家涝坝至王庄10KV高压电线1.5千米，配套50KVA变压器1台套。项目概算总投资253.0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扶贫资金。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香山乡人民政府，勘察设计单位为宁夏

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厚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

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水利工程施工单位，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电力工程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2018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18年7月23日完工。

2018年11月13日，香山乡人民政府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253.0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11.07

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1976253.18元，设计80000元，控制价编制费8751元，监理费37665.9元，决算编制费8017元。

较概算结余41.95万元，节约率16.5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内业：**分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未盖章。

**2.外业：**新建240立方米和300立方米的蓄水池，坡面及坡底铺设碎石厚度与设计不符。

**（二）整改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24日，根据香山乡人民政府《关于沙坡头区香山乡梁水村农田水利综合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的复函》

（香政函〔2019〕128号），已将项目内页、外业存在问题整改完成。

六、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全部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香山乡梁水村农田水利综合工程通过竣工验收。